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他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美秀
即　原　告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洋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巫文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陸百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